

本次上海疫情期间新发布惠企政策汇编

部委级及市级规章制度汇编

政策分类	编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网页链接
核酸检测费用补偿	1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21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	<p>(一)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检测项目临时性纳入基本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p> <p>(二) 部分新冠治疗用药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于尚未挂网的药品，允许医疗机构先在线下采购应急使用。</p>	全体企业	http://www.nhsa.gov.cn/art/2022/3/21/art_37_7962.html
	2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管理的通知	2022年3月25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p>(一) 对于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以下简称“新冠抗原”）检测服务，允许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新冠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由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不高于每人每次5元制定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p> <p>(二) 对于群众单纯检测新冠抗原的，应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免收门诊诊查费；对于患者就诊过程中，由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检测试剂，患者自测新冠抗原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冠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的费用。</p>	全体企业	http://www.nhsa.gov.cn/art/2022/3/25/art_37_8017.html
	3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	2022年4月2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务院	<p>(一) 下调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政府指导价。各省份要将单人单检降至不高于每人份28元；多人混检统一降至每人份不高于8元。</p> <p>(二)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p>	全体企业	http://www.nhsa.gov.cn/art/2022/4/2/art_37_8058.html
增值税	4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年3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p>(一)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施大规模退税政策，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以及按照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底前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p> <p>(二)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p> <p>(三)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上海市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特定行业企业；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9/7806f1b92ad84e0e93bf895ebc533d35.html

	5	《上海市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税收政策操作细则	2022年3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一）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各类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ztlz/cgll/jsjfrdwd/202203/P020220331537811576190.pdf
税费减免	6	上海市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年3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力度实施一批税收优惠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执行。延长一批税收优惠政策，将2021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再延续实施6个月，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将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由3月15日延长至3月31日，受疫情影响在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免除税务行政处罚。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9/7806f1b92ad84c0e93bf895ebc533d35.html
	7	《上海市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税收政策操作细则	2022年3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一）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再延续实施6个月；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ztlz/cgll/jsjfrdwd/202203/P020220331537811576190.pdf
	8	全力支持本市文化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年3月31日	上海市委宣传部	（一）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于归属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继续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并及时根据国家财政部门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上海市文化企业	http://ssme.sh.gov.cn/policy/knowledge/knowledgeDetail.do?id=2c91c28d7f8cc1a2017fd04da1b3493
	9	关于印发《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4月2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加快落实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	上海市科技型企业	https://stcsm.sh.gov.cn/zwgk/tzgs/zhtz/20220402/7ed12ca9616245e49bc12c3f391e67

							9b.html
租金减免	10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年3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 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6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 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 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的基础上, 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 政府各类扶持政策优先支持主动减免房租的市场主体。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或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以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 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9/7806f1b92ad84e0e93bf895ebc533d35.html
	11	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2022年3月31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 就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 对最终承租方免除2022年部分租金, 分两档执行。①第一档, 普遍免除3个月租金。所有地区内的最终承租方, 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 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②第二档, 增加免除3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内的最终承租方, 或按有关部门防疫要求被封控、停业、征用房屋的最终承租方, 以及全年经营亏损的最终承租方, 经出具上述任一证明材料, 2022年再免除3个月租金, 全年合计可免除6个月租金。	上海市、区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含委托监管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https://www.gzw.sh.gov.cn/yqfk_fcxqy/20220331/7eede228b76c4654a564f2fda8217b40.html
	12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税收政策操作细则	2022年3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一) 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或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以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ztlz/zcgll/jsjf/rdwd/202203/P020220331537811576190.pdf
	13	全力支持本市文化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年3月31日	上海市委宣传部	(一) 推动市属、区属国有文化企业尽快切实执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免房租政策, 并且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文化企业业绩的, 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文创园区、楼宇、空间等市场运营主体与租户共克时艰, 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完善市、区各类扶持政策, 优先支持主动减免房租的市场主体。	上海市文化企业	http://ssme.sh.gov.cn/policy/knowledge!knowledgeDetail.do?id=2c91c28d7f8cc1a2017fdf04da1b3493
融资保证	14	本市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年3月27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 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市、区两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减免或缓交房租的方式, 支持在孵创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对已发放的创业组织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因受疫情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 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并可继续享受贴息支持。	创业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8/3c616a27655b43a59703f766a74136a6.html

15	关于上海地方金融组织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一) 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重点行业和区域的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单位、抗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单位、从事主副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新增融资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可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延长还款期限或当期、实施征信保护等方式减轻客户还款压力,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或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适当暂缓催收,确保不因疫情导致的办理不便而增加客户额外融资息费,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2022年3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型小额贷款,企业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还本付息日期可视情最长延至2022年12月31日,并免收罚息。对于积极应对疫情的企业和个人,地方金融组织还应积极协助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p> <p>(二) 减费让利中小微企业。积极做好与现有政策的衔接,支持地方金融组织适当降低对抗疫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的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典当综合费率等融资成本。融资担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适当降低担保准入门槛、减免保证金、降低或取消反担保、减费让利等优惠措施。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市融资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为0.5%,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对在抗疫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的企业,相应减免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融资、发债审核费,对为防疫企业提供挂牌、融资、发债服务的中介机构,相应减免其预审服务费。</p> <p>(三) 提升融资服务能力和便利度。鼓励和支持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东借款、同业拆借、以本公司发放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入资金,服务实体经济。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金融组织的合作,向依法合规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融资支持,提高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的授信额度,降低融资成本。为抗疫相关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开通优先服务通道,简化“抗疫债”等特色可转债产品发行转让程序。</p> <p>(四) 适度调整监管容忍度。在年度现场检查、监管评级等工作中,经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核查认定后,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可适当放宽逾期率、不良资产率、代偿率、准备金计提、总资产周转率、资产比例等指标考核要求;对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可适当放宽业务集中度、不良率、风险准备金率等指标考核要求;对确因疫情所导致的逾期、代偿,以及因合理减费让利所导致的利润下降,原则上不影响监管评级中的等次评定。</p>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jrj.sh.gov.cn/zw-dt-tz/20220329/cdbb5aada748428aa95ac911236fa5e4.html
16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	2022年3月	上海市人	(一) 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	上海市全体企	https://www.shanghai

		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月 28 日	民政府	<p>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续保续贷，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进一步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提高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各类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市融资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为 0.5%，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p> <p>（二）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运用现有的专项扶持资金，对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企业名单并经审核后，对其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继续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p> <p>（三）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积极用好国家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再贷款优惠资金。推动金融机构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将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纳入重点行业目录，对在沪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奖励。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信易贷”等平台作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p> <p>（四）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和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行。优化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等。支持在沪保险公司进一步丰富抗疫保险产品供给，扩展新冠肺炎保险保障责任，扩大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险等风险保障的覆盖面，创新推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加强抗疫保险保障服务，研究推出适当延长保单期限、降低保险费率、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措施，建立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p> <p>（五）支持新冠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新冠病毒疫苗、快速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加快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通过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对新冠病毒疫苗、药物、诊断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给予支持，通过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对相关产品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给予后补助支持，帮助相关企业加快产品审批进度，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注册上市和投入应用。</p>	业	.gov.cn/nw12344/20220329/7806f1b92ad84e0e93bf895ebc533d35.html
--	--	---------------	--------	-----	--	---	---

17	关于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助企纾困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p>(一) 科技履约贷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上海实际经营满 3 年的企业, 上年度纳税申报应税销售总额在 1000 万-3 亿元, 针对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销售总额可放开, 原则上最近一年盈利, 并能提供税单、对账单、水电费单等证明材料。 授信额度: 首次申请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为 100 万-500 万元, 续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二) 科创助力贷 服务对象: 注册地在上海成立满 1 年且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 上年度纳税申报应税销售总额 5000 万元以下且有明确金额的订单或客户合作时间达一年以上的框架订单。 授信额度: 单笔贷款金额为 50 万-300 万元。</p> <p>(三) 科技微贷通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上海实际经营满 1 年的企业, 上年度纳税申报应税销售总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有相关订单的小微企业。 授信额度: 单笔贷款金额为 50 万-200 万元。</p> <p>(四) 科技小巨人信用贷 服务对象: 历年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及小巨人培育资质的企业。 授信额度: 单笔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8000 万元。</p> <p>(五) 生物医药临床责任试验保险保费补贴 服务对象: 符合《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范围的企业和机构: 在本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申办者(个人除外)、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的机构和企业, 以及提供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的企业。 补贴范围: 药品为按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分类的化学药品第 1-3 类; 中药注册分类第 1-4 类;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预防用生物制品、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为按现行《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分类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技术为现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医学专业手段和措施。 (六) 补贴额度: 已实际支付保费的 50%。单份保单的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p>	注册于上海市、实际经营满 1 年的科技型企业	https://stcsm.sh.gov.cn/zwgk/tzgs/zhtz/20230331/dc717f22122a443eb754d00ff9d94166.html
18	全力支持本市文化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委宣传部	<p>(一) 依托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对因疫情影响停业的电影院, 予以适当的补贴和支持。</p> <p>(二) 对市文创特色支行所属银行提供的中小微文创企业贷款, 由上海文创扶持资金予以贴息补助。降低担保费率, 支持国有文化担保公司为经各区文创办或文创相</p>	上海市文化企业	http://ssme.sh.gov.cn/policy/knowledge!knowledgeDetail.do?id=2c91c28d7f8cc1a20

					关行业协会认定的困难文创企业给予最低 0.5%/年的优惠担保费率。降低小贷利率，支持国有文化小贷公司提供同期小额贷款市场平均利率下浮 30%的优惠贷款利率。		17fdf04da1b3493
工伤及失业保险	19	本市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照企业职工各 0.5%，工伤保险费率在国家基础上额外下调 20%。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8/3c616a27655b43a59703f766a74136a6.html
	20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 1%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继续阶段性下调 20%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9/7806f1b92ad84e0e93bf895ebc533d35.html
	21	全力支持本市文化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委宣传部	(一) 推动市级各项政策在文化领域落地，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协助文化企业切实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减税降费、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和延期缴纳税款、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政策。	上海市文化企业	http://ssme.sh.gov.cn/policy/knowledge!knowledgeDetail.do?id=2c91c28d7f8cc1a2017fdf04da1b3493
线上职业训练补贴	22	本市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 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的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线上职业培训补贴，2022 年每人可享受的补贴次数由 1 次增加为不超过 3 次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8/3c616a27655b43a59703f766a74136a6.html
	23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 实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为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按照规定给予线上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在孵创业企业减免房租；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创业组织和个人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小微企业工会上缴的经费实行全额回拨。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9/7806f1b92ad84e0e93bf895ebc533d35.html
就业强化	24	本市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 强化就业见习政策保障。在本市就业见习基地参加见习的学员，因政府实施疫情排查和隔离管控等措施导致缺勤的，其缺勤天数可视为正常见习出勤天数。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见习暂时中断的，见习期限及生活费、带教费补贴期限顺延。就业见习基地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与见习学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未届满的，给予就业见习基地剩余期限带教费补贴。	上海市全体企业	

					<p>(二) 支持共享用工模式。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解决用人单位短期就业结构性矛盾。搭建企业间共享用工调剂平台,对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帮助和指导建立企业间用工调剂制度,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对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用工的,可继续享受相应就业补贴扶持。</p> <p>(三) 全面强化就业服务。依托本市公共招聘平台,多措并举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就业服务,高效促进人岗匹配。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优化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建立就业服务专员“一对一”工作机制,协助企业解决员工招聘、用工调剂、技能培训、劳动关系等问题。</p>		
	25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p>(一)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依托公共招聘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服务,高效促进人岗匹配。进一步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工会对劳动者的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切实维护和谐劳动关系。</p>	上海市全体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9/7806f1b92ad84e0e93bf895ebc533d35.html
防疫、消杀支出政策补贴	26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p>(一)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地方财政给予补贴支持。对零售和餐饮行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按照防疫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支持;对零售和餐饮企业防疫消杀的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对机场港口、冷链相关企业人员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支持。</p>	具有防疫及消杀支出的企业;零售及餐饮业;新冠病毒疫苗等研发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9/7806f1b92ad84e0e93bf895ebc533d35.html
其他特殊或专项政策及补贴	27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p>(一) 实施餐饮等生活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引导电子商务、外卖等互联网平台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家政等受疫情影响的生活服务业企业服务费标准,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佣金、店铺押金、宣传推广等线上经营成本。鼓励电信运营企业设计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应用并降低资费,对餐饮、住宿、家政等生活服务业小微企业免费提供 3 个月的云服务、移动办公服务等。创新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应收账款、订单等信息向餐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p> <p>(二) 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对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列入支持名单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并降低贷款利率,适当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批发市场、超市卖场、电商平台、城市生活物资配送等保供企业正常运行,着力畅通省际和市内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加大主副食品货源组织。推动金融机构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鼓励发放更多信用贷款。</p> <p>(三) 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p>	餐饮等生活服务业;零售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0329/7806f1b92ad84e0e93bf895ebc533d35.html

				<p>比例由 80%提高到 90%，在全市范围开展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旅游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加大旅游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p> <p>（四）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支持保障机场和航空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022 年暂停航空、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落实国家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p> <p>（五）实施会展业等纾困扶持措施。研究会展会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或克服疫情影响在 2022 年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给予补贴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养老机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其他行业困难企业和市场主体，由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扶持措施。</p>		
2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2 年 4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2022 年 4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一）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申报纳税期限由 4 月 20 日延长至 4 月 29 日。	上海市内的纳税企业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xxgk/tzgg/202204/t462504.html
29	关于印发《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p>（一）对企业投入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产品，优先推荐纳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优先予以认定。</p> <p>（二）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科技人才，优先支持其科技人才计划项目申报。</p> <p>（三）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额度上限提高至 50 万元，即日起可在“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申领；加快创新券申领、使用、兑付，对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开辟绿色通道。</p> <p>（四）加快落实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p> <p>（五）2022 年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中，对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未落实房租减免的，取消评估资格；对落实相关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载体，市区两级根据服务绩效优先给予运营补助。</p>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https://stcsm.sh.gov.cn/zwgk/tzgs/zhtz/202402/7ed12ca9616245e49bc12c3f391e679b.html
30	《关于疫情防控期	2022 年 4	上海市社	（一）在“一网通办”网站、“随申办”APP、“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上等为企业开	上海市内被纳	https://www.shanghai

		间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助力市场主体稳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月3日	会信用建设办公室	<p>设信用修复申请专栏。</p> <p>(二) 对企业通过“一网通办”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当日转办至行业主管部门。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和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可凭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通过上海法院网上诉讼平台等途径向执行法院申请修复,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认定可恢复信用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在收到修复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撤下信息。建立税务“快速办”信用工作机制,对防疫重点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补评、信用复评、信用修复等相关流程办理</p> <p>(三) 完成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修复的企业,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执行法院应当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证明文件。</p> <p>(四) 做好征信权益保障工作,对相关经营主体或者个人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由银行等接入机构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根据该经营主体或者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后,可分别采取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等措施。</p>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	.gov.cn/nw12344/20220404/e4ef4c7c6c0d409fa644b2c833afd70d.html
--	--	-----------------------------------	-----	----------	---	-------------	---

官方政策制度汇编

政策分类	编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网页链接
政策汇编	31	上海市服务业纾困政策汇编和申请指南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	<p>(一) 包含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中上海市市具备实施条件的相关政策,结合上海实际新增出台的配套政策,以及本市已出台且尚在有效期的其他相关政策内容汇编</p> <p>(二) 小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相关普适性政策,也可参考</p>	上海市服务业企业,包括餐饮业及零售业、旅游业、运输业及民航业	https://ssme.sh.gov.cn/policy/knowledge/knowledgeDetail.do?id=2c91c28d7f8cc1a2017fd4ee986d2f3c

区级规章制度汇编

区级规划	编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网页链接
金山区	32	“助企纾困”渠道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市一网通办	<p>(一) 企业用户凭“法人一证通”登陆,可通过“需求发布”及“金融产品查询”通道,进行融资信息的查询和发布。需求发布后,金融机构进行需求关注->回应->受理->授信->放款。</p>	金山区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qjzccs/20220330/a5501c6a8d8648

					<p>(二)“才耀湾区”助企用工系统</p> <p>(三)企业用户可用“法人一证通”登陆金山企业云“政策超市”，通过“今日正申报”模块可进行专项资金、补贴、奖励及资质认定的在线申报</p> <p>(四)企业用户凭“法人一证通”登陆“科技点金”，主要在科技人才扶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科技资金经费扶持等方面提供服务。在“通知公告”模块可查看近期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奖励申请等通知</p>		1dbelab37daf7625cc.html
虹口区	33	助企纾困人才服务	2022年3月31日	上海市一网通办	(一)企业和群众可通过企业专属网页、“虹口人才”微信公众号等了解人才政策和业务服务。	虹口区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qjzccs/20220331/cc404ccef6db4365a068d445e52a05cf.html
黄浦区	34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助企纾困“新十条”)	2022年3月31日	上海市一网通办	<p>(一)在国家、市核酸检测费用补贴基础上，为剧场、演艺新空间、辅助工作人员，及三、四月间贸易型总部、专业服务业、酒店业到岗复工人员的核酸检测费用给予补贴。</p> <p>(二)支持贸易型总部、结算中心提升能级，对贸易型总部积极拓展业务、扩大营收予以奖励。</p> <p>(三)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文体旅游业、软件信息业、科技服务业、交通运输及物流业、建筑业等行业的防疫、消杀支出，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不低于50%分档补贴</p> <p>(四)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按照500元/人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p>(五)安置黄浦区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照1000元/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稳岗补贴</p>	黄浦区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qjzccs/20220331/ede8eb57c7e74ea5946622083ff88f31.html
徐汇区	35	徐汇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徐汇十五条”)	2022年4月1日	上海市一网通办	<p>(一)大规模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同市政策。</p> <p>(二)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同市政策。</p> <p>(三)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同市政策。</p> <p>(四)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同市政策。</p> <p>(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同市政策。</p> <p>(六)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文旅会展、零售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其2022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在原政策基础上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50%贴息。</p> <p>(七)漕河泾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徐汇区“汇企贷”政策性批量担保业务、“汇银企”徐汇金融服务小程序开通专项协调服务通道，提供一批疫情防控特色金融产品目录。</p>	徐汇区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qjzccs/20220402/c050752c21074bb99ffdf2dbc1f7c7e4.html

					<p>(八) 对参与“花漾徐家汇”“艺萃徐家汇”“新象徐家汇”及“五五购物节”“六六夜生活节”等促销费活动的商业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克服疫情影响，举办大型国际、国内高端知名商业品牌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搭建线上首发平台的相关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p> <p>(九) 对受疫情影响的文旅商户给予补贴支持。</p> <p>(十)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开展线上职业培训，每人给予 3 次补贴。</p>		
宝山区	36	宝山区全力抗疫情助企纾困的十条措施	2022 年 4 月 2 日	上海市一网通办	<p>(一) 大规模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同市政策。</p> <p>(二) 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同市政策。</p> <p>(三)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同市政策。</p> <p>(四)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开展线上职业培训，每人给予每次 600 元，最多 3 次的补贴。用人单位录用符合指定条件人员的，每人每年 16000 元补贴。</p> <p>(五) 对符合条件的零售、餐饮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同市政策。</p> <p>(六) 符合宝山区“科创 30 条”企业扶持政策免申即享。</p>	宝山区企业	https://www.shanghai.gov.cn/qjzccs/20220402/6c263a0e415d421181d295aacdd775ec.html